**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NTGY-2024-HW-ZB-002

**招标文件**

****

招标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_Toc291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16345)

[1. 招标条件 4](#_Toc1477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_Toc745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_Toc2003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_Toc32076)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_Toc27370)

[6.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5](#_Toc1128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6](#_Toc7155)

[8. 联系方式 6](#_Toc322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8250)

[投标须知前附表 7](#_Toc2517)

[1.总则 2](#_Toc8160)3

[2. 招标文件 25](#_Toc22489)

[3. 投标文件 26](#_Toc10643)

[4. 投标 29](#_Toc20391)

[5. 开标 29](#_Toc13074)

[6. 评标 30](#_Toc20878)

[7. 合同授予 31](#_Toc32470)

[8. 纪律和监督 32](#_Toc2969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3](#_Toc615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_Toc2920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_Toc2437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_Toc31804)

[1. 评标方法 41](#_Toc13643)

[2. 评审标准 41](#_Toc24949)

[3. 评标程序 41](#_Toc327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2280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_Toc11636)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45](#_Toc356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46](#_Toc14346)

[第四部分 报价表 53](#_Toc27265)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54](#_Toc18043)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55](#_Toc1888)

[第五章 项目要求 58](#_Toc31080)

[一、项目概况 58](#_Toc11161)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58](#_Toc28937)

[三、技术要求 59](#_Toc26141)

[四、一般要求及关键技术参数 61](#_Toc9032)

[五、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64](#_Toc30660)

[六、质保期 66](#_Toc29386)

[七、项目培训 67](#_Toc758)

[八、项目验收 68](#_Toc201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_Toc14130)

[A.《商务（含资格审查）部分》册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6702)

[B.《技术部分》册投标文件格式 85](#_Toc23805)

[C.《价格部分》册投标文件格式 90](#_Toc19514)

# 招标公告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已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范围： 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平东车辆段设计供电分区6个（1D01-1D06），小海停车场设计供电分区3个(1P01-1P03)，2号线幸福车辆段设计供电分区5个（2D01-2D05），现已设置26台可视化自动接地装置，分布在各个分区上网隔离开关及出入段、场联络线处，并在场段牵混所内设置一台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控制中心设置两台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分别监控1、2号线全部可视化接地装置。
  2. 本项目工程需在南通地铁1、2号线场段各分区间分段绝缘器两侧加装可视化接地系统，并接入原有可视化系统。
  3. 计划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如下资质，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1. 投标人必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

①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质，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行为的；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6月05日09时00分至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直接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为准。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6月2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发布，如有不一致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为准。

##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 标 人：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
| 邮 编： 226400 | 邮 编：226011 |
| 联 系 人：宗先生 | 联 系 人：孙女士 |
| 电 话： 0513-69888680 | 电 话：13773600529 |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115400033@qq.com |

2024年06月05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 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地 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联系人：宗先生  电 话： 0513-6988868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88号威斯汀铂晶商业广场  联系人：孙女士  电 话：13773600529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 |
| 1.2.2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比例为 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平东车辆段设计供电分区6个（1D01-1D06），小海停车场设计供电分区3个(1P01-1P03)，2号线幸福车辆段设计供电分区5个（2D01-2D05），现已设置26台可视化自动接地装置，分布在各个分区上网隔离开关及出入段、场联络线处，并在场段牵混所内设置一台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控制中心设置两台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分别监控1、2号线全部可视化接地装置。  本项目工程需在南通地铁1、2号线场段各分区间分段绝缘器两侧加装可视化接地系统，并接入原有可视化系统。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 1.3.3 | 工程地点 |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 + - 1. 资质要求：   1.1投标人必须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  ①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1. 信誉要求：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行为的；提供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 + - 1.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质，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提供近2024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招标活动；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招标。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1.9.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3.1款“初步评审”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执行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星号条款负偏离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用户需求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06月15日10时00分前 |
| 形式：投标人必须以**附件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格式**”以邮件形式（盖章复印件及word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115400033@qq.com](mailto:xiajun@gtc.genertec.com.cn)，以便招标人澄清。招标人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备注：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自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以及依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而自行做出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发出形式 |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发布，如有不一致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为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
| 形式：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南通轨道交通官方网站自行下载，如有不一致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其他交易为准。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2.2.2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2.2.3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商务部分册：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填写的商务偏差表；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企业业绩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它文件，以及投标人主动递交的文件；  （2）技术部分册：  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完整、系统的技术建议书，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的方案资料等。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递交的其它文件，以及投标人主动递交的文件。  （3）价格部分册：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填写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的规定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84万元**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将作为否决性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人报价以投标文件《价格部分》册中“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为准。  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价与总价计算失误所造成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根据本须知及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的规定将投标价格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投设备的采购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仓储、开箱检查、试验调试、验收﹑培训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金以及投标人的合理利润。  5除非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总价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6投标人（如中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清单和报价将是签订合同依据，其报价在本次招标有效期内不能发生改变，如有改变，招标人将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7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9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并不得以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报价扰乱招标工作，否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或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格的，将作为否决性投标处理。  10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尽量避免算术性错误和其他错误，如发生上述错误或类似情形，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执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始）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以下：   ①具有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行为的；提供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函。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资质，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近2024年内三个月社保证明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指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时间要求 | /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  其他要求：电子版1套（每套包含U盘3份）（商务部分1套，技术部分1套，价格部分1套）（刻有全部内容的有效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载体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工程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文档格式：文字为DOC/DOCX格式，单独的表格文件为XLS/XLSX格式，图纸为DWG格式，电子版在包装封面上注明“商务（或技术或价格）部分电子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电子文件应分别密封在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中，价格部分所列内容的电子文档应按规定格式提供，并密封在价格部分中。所有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 |
| 3.7.3（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三册装订。投标人必须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开密封提交。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或价格）部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商务部分电子版** | **U盘1份** | **封装在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封包中** | | **2** | **技术部分电子版** | **U盘1份** | **封装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封包中** | | **3** | **价格部分电子版** | **U盘1份** | **封装在价格部分投标文件封包中** |   **投标人必须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分开密封提交。**  **投标文件示意图（供投标人参考）**  ***商务部分（正本及副本）***  ***商务部分电子版***  **招标人名称：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招标人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   1. 如商务部分文件过多，可以将商务部分密封在多个信封中，同时在信封上标注“商务部分第一包，共X包”字样，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应密封在第一包中。 2. 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如文件过多，参照商务部分要求执行。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再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副本。**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与第一阶段开标地点相同：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第一阶段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第二阶段开标时间：待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  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注：投标人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书或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在签到簿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要求到场或以上资料携带不齐全，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5.2 | 开标程序 | （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至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招标人应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组织招标或其他方式定标。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开标前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投标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投标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验证确认。  （3）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第一阶段开标（商务、技术部分）：   1.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主持，首先宣读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有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主持人宣布现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人员信息； 4. 由所有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签字后，招标代理在监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的监督下，将对所有投标人的价格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阶段开标）进行现场封存，并由投标人代表在封条处签字； 5. 启封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第一阶段开标），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唱出的其他内容均在唱标时宣布，并记录在案。 6. 在开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作开标现场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对所有投标人的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如有疑义应在唱标完后当场提出，否则理解为没有疑义并确认开标结果。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 7. 通知投标人第二阶段开标相关事宜。   （4）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第二阶段开标（价格部分）：   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第一阶段）评审结束以后组织价格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阶段）公开开标； 2. 价格部分投标文件（第二阶段）开标时，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进行点名，所有投标人代表均须按通知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 3. 首先宣读开标纪律； 4. 由主持人现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结果； 5. 检查所有价格部分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价格部分开评标的投标人名单，未进入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人的价格部分投标文件不启封； 6. 经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价格册密封情况完好后，开启所有入围第二阶段投标人的价格部分，并由招标代理进行唱标。 7. 第二阶段开标，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唱出的其他内容均在唱标时宣布，并记录在案； 8. 唱标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当场公开提出。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5）宣布得分情况   1. 招标代理机构汇总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形成评审结果。 2. 根据评审结果，按照总分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公布各投标人得分。 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构成： 5 人及以上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中标人候选人人数 1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 | 公示媒介：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优先采用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实行履约担保制度。担保金额为承发包合同总价的5%，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签订合同之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必须是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履约保证金递交后方可签订合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文件的封面 | 投标文件为A4大小，封面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0.2 | 投标文件的装订包装 | 1.投标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或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2.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人必须按商务部分册、技术部分册、价格部分册分开密封包装，包装使用单层密封袋（箱），由投标人自备，袋（箱）开口处应用密封条进行密封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条由投标人自行制作。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签收。 |
| 10.3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的格式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予以明确，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使用该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未有规定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准确、详细、真实、完整地编制投标文件（包括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和伪造的情形，经招标人查证属实，招标人有权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并被记入不良信誉档案。 |
| 10.4 | 开标 | 开标日期及开标地点：  第一阶段开标时间：2024年06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第一阶段开标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物资部410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第二阶段开标时间：待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  第二阶段开标地点：待第一阶段开标时通知。 |
| 10.5 | 过程保密 | 1.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2.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
| 10.6 | 版权 | 1.中标人对于由其所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招标人拥有相应的使用权。  2.招标人为本项目的实施，有权使用、复制、印刷、展览及出版此类文件，在此情况下不需取得中标人的许可。中标人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向招标人索取报酬或提出索赔。  3.中标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和服务的资料，但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许可。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招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分别与《用户需求书》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同义。 |
| 10.8 | 解释权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9 | 重要说明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异议函或投诉书未署具异议人或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不予受理；以法人名义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异议函或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招标人所有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
| 10.10 | 词语定义 |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名词术语，招标文件未另行规定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07）》的规定来解释（城市轨道交通含地铁系统、轻轨系统、单轨系统、有轨电车、磁浮系统、自动导向轨道系统及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
| 10.11 | 投诉与监督 | 1、招投标活动异议受理  招标人内部监督部门：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  联系方式：0513-69888665  通信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南通轨道交通平东车辆段综合楼5楼  备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于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异议函或投诉书未署具异议人或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不予受理；以法人名义进行异议或投诉的，异议函或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不予受理（异议函的格式详见《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 |
| 10.12 | 企业重组 | 1.重组方式注册的新企业其工程业绩按以下原则评定：  重组并入新企业的公司在新企业注册成立前（以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实施的工程，可以认定为新企业业绩，并在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  投标人关于新企业重组情况的说明；  证明投标人通过重组方式成立的相关文件；  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者业主证明等；  重组后继续完成的工程项目，还应当同时提供业主（须与该项目施工合同中项目业主一致）出具的该工程由重组后新企业实施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业绩认定要求，否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名称变更的企业参与投标，应当提供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材料，否则名称变更前的企业业绩不予认可。 |
| 10.13 | 合同签订 | 本合同和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签订。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采购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分包
     1.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 响应和偏差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
      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业绩

（6）项目负责人业绩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技术偏差表

（8）技术方案

（9）分项报价表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有效期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此处有修改，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1.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本条有修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2条款

* 1.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合同授予**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1.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保证金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本纪要是对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补正事项，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核的简要记录，详细的书面材料应附于本纪要之后。）

|  |  |
| --- | --- |
| 质询对象  （投标人） |  |
| 质询内容（包括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问题以及需要补充的资料和证明材料等） | |
|  | |
| 回复内容（包括所补充的证明材料目录） | |
|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评标委员会审核意见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

附件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格式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号及页码** | **原文内容** | **问题**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号及页码** | **原文内容** | **问题**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得分高低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项目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项目情况 | 符合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3项规定 |
| 合同条款实质性偏离 | 商务偏离表中对合同价格与支付的条款不允许偏离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50分  其他评分因素： / 分（如有）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有效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5家时，取所有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5家≤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其中的1个最高价和1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有效评标价数量＞9家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的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投标参选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1） | |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 投标人业绩  （6分）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金额大于90万（含）的轨道交通可视化接地系统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4分） |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在轨道交通可视化接地系统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得2分，满分4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提供业绩合同中无合同签订时间的不予认可。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  （2） | | 技术评分标准  （40分） | 可视化加装技术方案  （20分） | ①项目实施的技术方案详细可行,有针对性，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要求，整体施工计划，周期安排合理；  ②方案中施工标准准确合理，施工工艺流程完善，有较强的操作性。各项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③对可视化接地装置加装技术方案中的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针对的解决措施满足施工需求。  以上方案优，得[20，18）分；良，得[18，16）分；中，得[16，14）分；差，得[14,0）。 |
|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5分） | ①有针对项目安全以及运营安全所采取的保障措施，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  ②有针对故障制定详细的应急抢修保障措施，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  ③有详细计划对项目人员进行全面安全和技能培训措施，措施描述完善有针对性；  ④有详细的文明管理方案，能够体现团队文明、生产文明。  以上方案优，得[15，13.5）分；良，得[13.5，12）分；中，得[12，10.5）分；差，得[10.5,0）。 |
| 资源投入  （5分） | 拟投入的配置满足日常工作及应急抢修要求，主要从设备投入、人员投入等方面阐述。以上资源投入情况优，得[5，4.5）分；良，得[4.5，4）分；中，得[4，3.5）分；差，得[3.5,0）。 |
| **条款号** | | | **评分标准** | |
| 2.2.4  （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报价得分（50分）  偏差率=100%×（参选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参选人的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9，E2=0.6，扣完为止。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 |

注：**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当众公布后，再进行第二阶段报价部分开标后再评审报价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 1.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程序**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1.4如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后续评审不再进行。

* 1.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投标人得分=A+B+C。
    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评标结果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合同相关服务，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用户需求；

（4）报价表；

（5）相关项目计划；

（6）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相关项目并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正本贰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项目要求、报价表、中选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 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选的函件。

1.1.1.4 服务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服务要求”的文件。

1.1.1.5 中选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6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7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服务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服务、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服务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服务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服务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服务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24个月）。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使用合同服务的工程，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南通市范围内）。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用户需求；

（5）报价表；

（6）相关服务计划；

（7）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 络。

**1.6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7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服务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 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8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服务要求、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合同约定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服务数量以买方正式订货通知单通知到货后实际验收数量为准，货款按照单价乘以数量结算。

3.1.2 合同固定单价为现场交货价，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制造前准备、制造、包装、服务、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检测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资料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一切税费。

3.1.3 本项目合同：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以大写及数字分别表示）

不含税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以大写及数字分别表示）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到货验收款

卖方按照买方要求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且验收通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30天内，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该批次合同货物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九十五（95%）：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

（3）买方验收合格证明；

（4）该批次货物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2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满后，卖方须提供以下资料，经买方审核批准后30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百分之一百（100%）。

（1）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

（2）提供本项目结算报告。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 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2 标记**

4.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货物清楚地标注“小心 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 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4.3.2 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m3表示）、合同货物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 和合同货物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 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货物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货物时向买方提交合同货物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货物交付后，买方应在7天内安排对合同货物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由买方和供电相关部门对合同货物进行检验。同时合同货物应送相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货物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货物经检验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5.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24个月止（以卖方实际承诺的质保期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货物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8.履约保证金**

8.1 卖方应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十（1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含税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优先采用在中国境内营业的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

8.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30日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 方使用合同货物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质保期内，若每年故障率（达到更换标准）超过5%，将出具扣款通知书，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0.3 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证明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扣除履约保证金，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4 交货检验过程中，如不合格率低于2%，则更换不合格品，且处以不合格品价值10%的违约金；如不合格率高于2%，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卖方按该批货物价款的1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有权采取15%送验的方法对货物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部分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5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和提供服务，则卖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期后每7天违约金为该批到货金额的1%，未满7天按7天计。

**11.合同的解除**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货物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卖方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买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12.争议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协商或友好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争议应提交仲裁。

12.2 仲裁应由南通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为中文。

12.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为此支付的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应继续执行本合同其它部分。

**第四部分 报价表**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廉政合同）**

甲方：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采购工作、招标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协议）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接本项目工作有关业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运营分公司纪检监督部负责监督，并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乙方（盖章）： **履约保函（格式）**

： 保函编号：

鉴于你方向 （以下简称“卖方”）发出 标的中标通知书，并将与卖方签订 标合同（以下称“合同”），我方（银行名称）同意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义务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保函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元人民币）。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者违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异议的权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者说明理由。

我方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合同发生变更（洽商）、解除、终止或失效，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本保函开具之日起直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后三十天（30）内完全有效，若本保函原件在到期前退回我行，则本保函自我行收到该保函原件之日起失效。

银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职 务：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注：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

# 项目要求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 南通轨道交通1号线平东车辆段设计供电分区6个（1D01-1D06），小海停车场设计供电分区3个(1P01-1P03)，2号线幸福车辆段设计供电分区5个（2D01-2D05），现已设置26台可视化自动接地装置，分布在各个分区上网隔离开关及出入段、场联络线处，并在场段牵混所内设置一台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控制中心设置两台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分别监控1、2号线全部可视化接地装置。

## 本项目工程需在南通地铁1、2号线场段各分区间分段绝缘器两侧加装可视化接地系统，并接入原有可视化系统。

**1.1项目实施范围**

## 本项目施工范围为南通地铁1号线平东车辆段和小海停车场及2号线幸福车辆段。可视化接地装置平东车辆段5处、小海停车场4处、幸福车辆段4处，共计13处；盘控装置平东车辆段1处、小海停车场1处、幸福车辆段1处，共计3处。

##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在南通地铁1、2号线平东车辆段、小海停车场、幸福车辆段各分区分段绝缘器两边轨行区安装13台可视化接地装置，在三个场段牵混所内各安装一台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并将新增设备接入既有可视化系统内。在现有可视化监控主站内增加场段可视化装置时，需使用最新版本的软件对现有软件进行替换优化。

施工内容包含所有相应设备的电力电缆及通信缆敷设，以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

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接地系统需包含就地级、盘控级、中央级（原系统接入）等，**设备进场前需经业主确认同意**，功能需求见技术要求部分，项目需求一览表见表1。

**表1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可视化接地装置 | / | 套 | 13 | 设于场段内 |
| 2 | 可视化接地装置监控主机 | / | 套 | 3 | 设于牵引所控制室 |
| 3 | 中央级后台工作站 | / | 套 | 2 | 原系统接入 |
| 4 | 现场设备安装与调试 | / | 处 | 16 | 与原系统匹配接入 |
| 5 | 项目培训 | / | 次 | 2 | 1、2号线分别培训 |

## 三、技术要求

**3.1项目功能需求**

系统由可视化接地装置、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光缆及连接电缆以及系统软件等组成，其中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采用1、2号线既有中央级系统，不再另外增加，同时将新增可视化接入现有复视系统。

可视化接地装置与监控主机之间采用光纤以太网通信。站级可视化接地主机与中央级系统监控之间通过通信系统提供传输通道实现通信。

可视化监控主机主要由工控机、光纤网络设备、人机界面及管理软件等部分组成。

可视化接地装置由柜体、接地开关、RTU自动化装置、联锁等部分组成。

3.1.1系统主要功能

3.1.1.1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

（1）中央级可视化接地系统采用监控计算机，能够动态显示全线接地装置分布图、动态显示接地主回路的模拟线图；

（2）能够实现遥信、遥控功能，可显示接地开关状态、带电状态、操作模式、故障状态信息等，能够实现接地开关的分合闸遥控功能。

（3）能够显示可视化接地装置监控系统构成图、接地装置监控系统网络运行图等，可动态监视系统设备运行状况。

（4）应配置实时数据库和历史数据库，能实现监控数据的归档和统计报表功能。

（5）应配置具有光纤通信接口，实现与综合监控系统或与通信系统传输通道的通信实现监控数据的传输。

（6）远程操作前验电功能必须实时、准确、迅速完成，分、合闸操作后，有明显的提示声音。

（7）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当视频出现卡屏、视频丢失等故障时，能及时的自动修复。

（8）通信设备能适应现有通讯网络，不可与其他设备通讯发生冲突。

（9）管理软件应具备友好的人机界面，具备用户权限分级功能，包含并不限于以下权限分级：系统维护员级别具有所有权限；操作员级别具有操控权限；监视员级别仅具备查看权限。

（10）视频存储功能：控制主机具有全线所有接地刀闸分、合操作视频自动存储功能，硬盘存储空间满足操作视频存储6个月以上且存储空间不小于1T。

（11）控制电脑配置：满足可视化软件运行要求，并不得低于当前（供货期）主流配置。

3.1.1.2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

（1）装置采用壁挂一体式监控主机，能够动态显示接地主回路的模拟线图；

（2）监控主机能够实现遥信、遥控功能，可显示接地开关状态、带电状态、操作模式、故障状态信息等，能够实现接地开关的分合闸遥控功能。

（3）监控主机具有光纤通信接口，能够接入监控范围内的接地装置实现可视化监控功能。

监控主机具备远传通信接口，具备接地装置的远程监控通信转发功能。

3.1.1.3可视化接地装置

（1）接地装置的接地开关由操作机构和接地刀闸组成，具有手动操作、电动操作及远程操作方式，装置具有锁定开关位置功能。

（2）为便于巡视和检修，接地装置前门和左侧设置巡视窗，巡视窗应可清楚观察接地开关的触头，能清晰分辨开关的分闸及合闸状态。

（3）接地装置设置摄像头及LED照明灯，照明灯应能自动或手动开启并延时关闭，能满足巡视及图像采集的照度要求，监控主机应能实时清晰地观察接地开关触头的视频状态。

（4）接地装置应设置正极、负极连接的铜材接线端子，满足一次电缆接线规格。

（5）一次电缆采用箱体底部或侧面进线方式，具体进线方式在设计联络时确定。

（6）为确保接地装置带电显示及验电功能安全可靠，在正极设置冗余的带电传感器，即使有一只带电传感器失效，另一只带电传感器仍可正常工作,并能发出传感器故障告警信号。

（7）装置应具备完善的联锁功能：

1）通过设置带电检测传感器防止接触网带电合闸接地开关。

2）接地装置具备信号远传及遥控功能，可通过SCADA系统接入综合监控系统，在OCC电力调度端送电操作过程可预先检验该供电分区的接地装置是否全分闸状态，实现可靠供电。

3）装置的手动、电动及远程控制方式应具有开关模式选择；

4）装置具有接地开关状态锁定功能，在必要时可防止人为误分接地开关。

5）当接地装置接地开关处于远程控制模式时，接地装置应具有防止其他人员就地误操作接地开关（误合、误分）功能。

**3.2参照标准**

设备的制造、试验和验收除了满足本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外，还应符合如下标准：

GB 50157-2013 《地铁设计规范》

GB/T 10411-2005 《城市轨道交通直流牵引供电系统》

GB/T 25890.1-2010《轨道交通 地面装置 直流开关设备第1部分》

GB/T 25890.3-2010《轨道交通地面装置直流开关设备第3部分》

GB 4208-2008 《外壳防护等级》

JB/T 8456-2005 《低压直流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EN 50123-1 《概述》

EN 50123-2 《直流断路器》

EN 50123-3 《户内直流转换隔离开关和直流隔离开关》

EN 50123-6 《直流开关柜装配》

EN 50123-7 《直流牵引系统测量、控制与保护》

EN 50124-1 《铁路应用 绝缘配合 部分1：对绝缘和爬距的基本要求》

IEC 60947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IEC 60051 《电力指示仪表》

所采用的标准均应为项目执行时的最新有效版本。若投标人采用除上述之外的其它被承认的相关国内国际标准，应明确提出并提供相应标准复印件，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采用。

若以上标准之间发生冲突，应采用要求更高的标准。

## 四、一般要求及关键技术参数

**4.1一般要求**

（1）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套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系统文件；

2）技术建议书；

3）设计联络计划文件；

4）硬件设备技术文件；

5）软件系统技术文件；

6）产品设计的图纸、资料；

7）各阶段各项测试检验规范书和测试检验报告；

8）工程安装设计图、资料

9）安装验收规范书；

10）安装手册；

11）操作手册；

12）用于维护的图纸、资料、手册；

13）用于培训的图纸、资料、手册；

14）最终的技术文件。

**4.2可视化接地装置**

可视化接地装置由金属箱体、接地开关、测控装置和联锁四部分组成，接地装置箱体内设置接地开关室和二次设备室。需满足如下要求：

接地装置的接地开关由操作机构和接地刀闸组成，具有手动操作、电动操作及远程操作方式，装置应具备防止人为误分合接地刀闸的技术措施。

装置在短路时电动力作用的情况下不应损坏。

开关刀闸触头应采取镀银措施。开关动、静触头在合闸位置时应保证紧密接触，其接触面需满足最大导流截面的要求。

接地装置应设置正极、负极连接的铜材接线端子，满足一次电缆接线规格。

一次电缆采用箱体底部或侧面进线方式，具体进线方式在设计联络时确定。

为便于巡视和检修，接地装置前门或侧面设置巡视窗，巡视窗应可清楚观察接地开关的触头，能清晰分辨开关的分闸及合闸状态，监视窗应采用防爆玻璃。

接地装置设置摄像头及LED照明灯，照明灯应能自动或手动开启并延时关闭，能满足巡视及图像采集的照度要求，监控主机应能实时清晰地观察接地开关触头的视频状态。

为确保接地装置带电显示及验电功能安全可靠，在正极设置冗余的带电传感器，即使有一只带电传感器失效，另一只带电传感器仍可正常工作,并能发出传感器故障告警信号。

装置应具备完善的联锁功能：

①通过设置带电检测传感器防止接触网（轨）带电合闸接地开关。

②接地装置具备信号远传及遥控功能，可通过通信网络接入综合监控系统，OCC电力监控调度端送电操作过程可预先检验该供电分区的接地装置是否处于全分闸状态，实现可靠供电。

③装置应具备远方/就地模式选择，手动、电动操作应保证互锁，即手动操作的同时不能电动操作，电动操作的同时不能手动操作；

④装置应具备防止人为误分合接地刀闸的技术措施。

⑤接地装置与馈线隔离开关、相关越区隔离开关形成互锁关系，以保证其安全工作，即在隔离开关未断开时，闭锁接地装置无法合闸接地，从而达到安全可靠的目的。

⑥接地开关控制回路中应具备由可视化远程监控主站、可视化站级监控主机控制的闭锁接点，防止误分合接地开关或由于远程验电失效而造成带电合接地开关。

⑦接地刀闸传动部件需提供“抗拉、抗扭测试报告”。

卖方应对可视化接地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进行详细描述。可视化接地装置技术参数表见表2。

**表2 可视化接地装置关键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参数要求 |
| 1 | 标称电压 | | DC1500V |
| 2 | 额定电压 | | DC1800V |
| 3 | 额定绝缘电压 | | 3000V |
| 4 | 接地回路短时耐受 | | 80kA（0.25s） |
| 5 | 1min工频耐受电压 | 静触头对地 | 9.2kV |
| 开关断口 | 11kV |
| 6 |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 | 静触头对地 | 20kV |
| 开关断口 | 24kV |
| 7 | 辅助和控制回路1min工频耐压 | | 2000V |
| 8 | 机械寿命 | | 10000次 |
| 9 | 接地回路电阻(接地合闸时，箱内隔离断口两铜端子之间) | | ≤100μΩ |
| 10 | 操作方式 | | 电动/手动 远方/就地 |
| 11 | 辅助电源 | | 接地装置DC220V/监控主站AC220V |
| 12 | 电动操作单分单合时间 | | ≤3s |
| 13 | 分/合闸电流 | | ≯1A |
| 14 | 绝缘等级 | | OV4 |
| 15 | 外壳防护等级 | 户内 | IP3X |
| 户外 | IP54 |
| 16 | 接地装置外形尺寸 | | ≤宽760mm×深510mm×高1760mm（具体尺寸设计联络阶段明确） |
| 17 | 接地装置总重量 | | 由卖方提供 |

**4.3可视化接地监控主机**

可视化接地监控主机实现本车站内的接触网（轨）接地操作。装置内置接地操作安全联锁规则，可直观显示接线图及各接地柜位置状态，该监控终端可通过触摸屏进行操作，可进行设备状态对位、遥控接地操作，就地接地预演等操作。可视化接地监控主机关键技术参数表见表3。

**表3 可视化接地监控主机关键技术参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参数 |
| 1 | 额定电压 | AC220V |
| 2 | 静态电流 | ≤200mA |
| 3 | 主机 方式 | 嵌入式 |
| 4 | 处理器主频 | ≥1.6GHz |
| 5 | 内存 | ≥2G |
| 6 | 硬盘 | ≥8G |
| 7 | 液晶屏 | TFT触摸屏 |
| 8 | 液晶屏尺寸 | ≥12寸 |
| 9 | 液晶屏分辨率 | ≥800X600 |
| 10 | 通讯接口 | 不少于2个100M以太网口，2路232串口，2个USB接口。 |

## 五、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5.1参照标准**

应急预案：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施工管理：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标准《行车组织规则》、《场段运作规程》、《维修施工管理规则》等相关文件；

安全规则：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标准《接触网安全规则》、《工务安全规则》等相关文件；

管理办法：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企业标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外单位施工管理办法》、《密闭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5.2施工安装基本要求**

本项目是在既有运营线路上进行施工，因此中标人应保证施工作业全过程都按照招标人发布的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相关施工作业，包括施工计划、施工安全要求、施工管理考核等方面的内容。

现场安装须充分考虑现场条件，中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为本项目提供系统、设备、材料、工器具、安装施工及其它相应的所有服务。

中标人所选择并提供的设备应完全符合招标人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其所供系统、设备、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的计划和方案应报送招标人备案，并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方可实施。

实施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化接地装置、站级可视化监控主机的安装、设备安装配置等。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满足和适应本项目的现场条件，任何对现场条件的特殊要求和不合理的修改建议，招标人将有权予以否决。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须满足在本项目的现场条件下达到本合同中的系统功能、设备性能要求。

中标人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质量，并按招标人规定的项目进度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服从招标人对整个项目实施的管理和协调。

在招标人的协调下，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和相关系统及相关专业进行与施工安装接口相关工作的协调及配合。

在设备安装、配合调试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

设备及材料到达目的地后，中标人应与相关各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件数、规格、型号等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并妥善处理。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时，由中标人无条件予以补齐、更换直至满足质量标准，符合招标人要求。

项目涉及的安装服务包括提供系统、设备（设备主体、软件、设备附件、各种辅助材料（含缆线等）、安装及调试工器具等、安装基础、支撑架及附件、技术文件（含技术资料）、其它服务（运输和仓储、安装、测试、试运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服务、本合同中所描述的其它类似义务及工作）。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了解现场的各种现场情况，落实可视化接地装置的安装预留条件，以确保设备的安装符合现场条件。中标人需按招标人《外单位施工管理办法》的要求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并缴纳施工安全保证金。变电所电缆层为密闭场所，中标人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密闭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进行。

本工程实施是在既有线路上进行，施工管理全过程纳入运营公司的施工管理，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的协调与管理，遵照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公司的相关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工作。

**5.3设备安装管理**

中标人应综合现场既有设备的情况，制定施工步骤方法、工艺，在满足功能要求、质量要求、既有设备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步骤和措施，保证现场现有设备设施的安全及完整，不对日常运营造成影响。

施工方法及顺序需要修改时，须得招标人批准，同意后才可作出变更。

中标人须清除和搬走在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并搬离施工现场，不能有任何垃圾杂物堆积。须遵守丢弃、处理垃圾的有关条例规定，如果出现违反有关管理条例的情况，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4施工技术要求**

5.4.1配线一般要求：

配线应符合现场要求，线条中间不得有接头或绝缘破损，配线电缆排列整齐，剥切时不得损伤线芯及绝缘，线把捆扎整齐，到位准确。

5.4.2接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接线必须牢固，不得有脱落、断股现象；接线端子应套塑料软管，软管长度应一致，不得有线头裸露；压接配线应满足相应的工艺要求。

本次工程中线缆、辅材由中标方负责提供，施工工艺按照运营公司要求实施。

5.4.3通信线缆基本技术规格要求：

本项目中所用到的通信线缆由中标人根据系统构成需要进行相应配置。

所用通信线缆的规格均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经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铁道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测试合格，绝缘护套均应采用低烟、无卤、阻燃的材料。

## 六、质保期

**6.1一般要求**

自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之日起，可视化接地装置开始进入质量保证期阶段，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

可视化接地装置应不受设计、材料、零部件和工艺方面缺陷的影响，并且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功能要求；保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派遣资深技术人员在本项目的现场跟踪所提供系统的运行性能。需要时，应设计并执行修改，以保证在正常维护条件下完成规定的服务。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证期内的保证措施、人员配备情况、备品备件情况、人员服务地点等。

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中标人应根据其它合约提供售后维护支持服务，针对招标人每次技术支持请求，中标人应承诺在24小时内给予回应并完全解决，针对部分需返厂维修的设备及器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完成，具体时间另行约定；招标人需中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时，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约定的时间派员到达现场，实施技术支持，中标人派遣现场的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招标人遇到的技术问题。

**6.2质量保证的内容及义务**

6.2.1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设备发生的故障源于下列原材料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用令人满意的零部件来替换相同功能的全部零部件，且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材料质量问题；

（2）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

（3）对某些零部件（最小可更换单元）的更换和修理超过同类产品在同类型号零部件中的更换率。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各种零部件的更换率。

6.2.2质量保证期内的义务包括对有缺陷零部件进行调查研究、拆卸、更换和重新安装。

6.2.3如果在质保期内出现软件故障时，中标人应查清故障原因并进行软件更换。

6.2.4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系统缺陷的纠正及更换只能在非运营时段进行，中标人应对其作出周密的修改施工方案和计划，系统修改后应做必要的安全试验，确保在非运营时段内完成修改及试验，保证系统的安全运营。

6.2.5中标人应对质量保证期内因修改系统设备引起的安全和效率问题负全责。

## 七、项目培训

中标人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组织、计划和实施培训工作，并于各阶段培训开始之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教材。为达到培训目的，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建议表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总体概念

1）了解、掌握系统的基本概念、原理、功能。

2）了解、掌握系统的配置。

3）了解、掌握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4）了解、掌握有关规程、规范。

（2）设备、材料和电气元件

1）了解主要设备、材料和电气元件的性能和功能。

2）掌握主要设备操作过程。

（3）维护

1）供电系统维护标准、技术参数。

2）供电系统维护基本操作及相关注意事项。

3）维护工具的使用。

4）提供一套标准的供电系统维护工具。

5）提供可供参考的维护模式及维护周期。

6）各设备单元的更换。

（4）故障检测

各类故障识别、分析及排除。

## 八、项目验收

**8.1本项目验收标准**

单体调试及联合调试

（1）调试由投标人按照程序进行，用以验证设备运输、安装之后是否有损坏、运行是否正常，调试应包含系统所有设备及招标要求的所有功能。

（2）投标人必须在监理的组织和监督下，按期进行现场调试工作。

（3）投标人必须负责确认现场试验的方法和结果。并负责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承担相应的损失。

（4）投标人负责现场调试的实施，并应按照招标人的总工期要求，提出调试内容、调试计划和现场单体调试大纲。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批准的单体调试大纲进行单体调试工作。现场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试验内容：

通电试验，检验设备是否在工作状态；

单体试验：针对单个设备的检验，检查其功能。

系统调试：针对整个可视化系统的整体调试，至少应包括：功能、操作、性能、接口信号等，以使系统功能满足要求。

投标人需积极配合其他单位和部门做好设备调试与接口配合工作。

[调试结果报告](#_Toc254684819)：单调的调试结果报告应由投标人签章。

**8.2项目验收要求**

根据运营公司的相关条款，开展项目的验收工作，在合同执行期招标人新增或修订相关制度，招标人、中标人双方按最新制度执行。

对于验收不达标，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进一步整改及调试，以完善设备性能。系统/设备试验结束时，当系统/设备出现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通过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时，将视为竣工验收不合格。

竣工验收由招标人组织、中标人参加，由中标人按验收标准进行设备运行试验及测试，设备验收所需的所有工具、仪器由中标人负责。

注：

1.招标文件里规定计划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开工日期具体以合同签订后甲方通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合同有效期。

1. 招标阶段不提供图纸。
2. 设计联络阶段，招标人变电专业提供交直流电源端口。
3. 设计联络阶段，招标人通信、信号专业提供线缆通道。
4. 供应商不需要对既有可视化硬件设备进行接线、升级，需将新增可视化接地装置接入现有中央级，实现中央级、盘控级、就地级三级控制。

#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NTGY-2024-HW-ZB-002

**投标文件**

**《 部分》**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含资格审查）部分》册：**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业绩

（6）项目负责人业绩

（7）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册：**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技术偏差表

（2）可视化加装技术方案

（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4）资源投入

**《报价部分》册：**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 A.《商务（含资格审查）部分》册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开标）**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部分》册中的报价提供 （项目名称及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含资格审查）部分》册：**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业绩

（6）项目负责人业绩

（7）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册：**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技术偏差表

（2）可视化加装技术方案

（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4）资源投入

**《报价部分》册：**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投标总价如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一栏所述。
2. 投标保证金已通过\_\_\_\_/\_\_\_（电汇、银行保函）方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
3. 我方计划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完全执行与你方签订的服务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6.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你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 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有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 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不填写本表，只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本空白表格。
2.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差说明”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补充进行“偏离描述”。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属于重大偏离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商务偏离表中对“合同的价格与支付”的条款不允许偏离。
6.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约阶段，中标人未在其投标文件“商务偏差表”中列出偏差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或在评标时已对该项目做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资料

####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网址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法人营业执照号 |  | | 职工总人数（人）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其中 | 商务管理人员（人） | |  |
| 流动资金（万元） |  | | 技术人员（人） | |  |
| 单位性质 |  | | 销售人员（人） | |  |
| 年设计产量 |  | | 后勤人员（人）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  |  | | 技工（人） | |  |
| 公司组织机构（请在此用叙述或用附图表示公司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表后请提供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如果已完成三证合一，则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3.此表后请提供①供投标人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电力设施许可证（须在有效期内）；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我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南通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4年1、2号线接触网车辆段增设可视化接地装置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NTGY-2024-HW-ZB-002）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承诺如下：

一、我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证明和陈述材料均是真实准确的，我司未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二、我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营状况、商业信誉和财务信用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未处于法院清盘令下，未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

三、我司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等情况；

四、我司未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五、我司未以他人名义参与本项目；未与采购人及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串通；

六、我司未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不良行为的。

上述承诺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放弃响应或成交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企业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总价  （人民币） | 合同 |  |  |  |
| 结算 |  |  |  |
| 提供的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竣工日期/开通运营日期 | |  |  |  |
| 工期  （月） | 合同 |  |  |  |
| 实际 |  |  |  |
| 业主方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1 | 2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项目地点 | |  |  |  |
| 总价  （人民币） | 合同 |  |  |  |
| 结算 |  |  |  |
| 提供的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  |
| 竣工日期/开通运营日期 | |  |  |  |
| 工期  （月） | 合同 |  |  |  |
| 实际 |  |  |  |
| 业主方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 B.《技术部分》册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开标）**

**一、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

1. 对招标文件完全响应的，不填写本表，只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本空白表格。
2. 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偏差说明”列中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补充进行“偏离描述”。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属于重大偏离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负偏离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进行扣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约阶段，中标人未在其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或在评标时已对该项目做了偏离扣分处理，亦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可视化加装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的可视化加装技术方案。

**三、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的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四、资源投入**

投标人应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对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本次工程实际需要，编写详细的资源投入。

## C.《价格部分》册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阶段开标）

**注：此部分投标文件须单独密封**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部分》册中的报价提供 （项目名称及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含资格审查）部分》册：**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企业业绩

（6）项目负责人业绩

（7）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册：**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技术偏差表

（2）可视化加装技术方案

（3）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4）资源投入

**《报价部分》册：**

（1）投标函

（2）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投标总价如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一栏所述。
2. 投标保证金已通过\_\_\_\_/\_\_\_（电汇、银行保函）方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元。
3. 我方计划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完全执行与你方签订的服务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和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投标人已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放弃提出任何误解或不明作为抗辩的权利。
6. 如果你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将保证按你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招标文件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
7. 我方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天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10.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的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你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说明

* 1. 一旦投标人对本投标报价表作出报价并为招标人所接纳后，本投标报价表就成为一份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
  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如买方根据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获减免税或退税，利益完全归买方。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理解并认为正确的报价。除合同规定的调整外，投标人对实际工作及工作量的差异的索赔将不获考虑。
  4. 本投标报价表中所有金额和单价以人民币结算。
  5. 本投标报价表中的金额应包括在项目整个实施过程中，根据合同所需要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6. 本总则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买方”和“卖方”同义。

#### 分项报价表

2.1投标报价汇总表

2.2分项报价表

**附表2.1：**

#####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金额（含税）** | **备注** |
| 1 | **投标总价** | | 大写： | 见附表2.2 |
| 小写： |
| 2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3 | 税率 | 增值税税率：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 1. 此表的“投标总价”系所有需招标人支付的投标金额总数即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2. 此表为附表2.2的汇总表。

**附表2.2：**

#####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物资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可视化接地装置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套 | 13 |  |  |  |
| 2 | 可视化接地装置监控主机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套 | 3 |  |  |  |
| 3 | 中央级后台工作站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套 | 2 |  |  |  |
| 4 | 现场设备安装与调试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处 | 16 |  |  |  |
| 5 | 项目培训 | 详见用户需求书 | 次 | 2 |  |  |  |
| 6 | 税率（%） | | | | |  | |
| 7 | 含税合计（元） | | | | |  | |